

浙江甲骨文超级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安仁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设立分公司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前期中标安仁县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，为了确保项目顺利落地实施，本公司拟设立浙江甲骨文超级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仁分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）。

（二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应出席董事4人，实际出席董事4人。会议以4票通过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安仁分公司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设立分公司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

公司设立分公司尚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。

二、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拟设立分公司名称：浙江甲骨文超级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仁分公司

(二) 分公司负责人：岑亮

(三) 营业场所：安仁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（暂定）

(四) 经营范围：

一般经营项目：服务：安全查询识别技术、版纹设计技术、防伪印务技术、计算机软硬件、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、区块链技术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成果转让；计算机系统技术服务；会务会展服务；企业营销策划，商务信息咨询（除商品中介）；一体化包装技术开发；批发、零售：防伪产品，数码产品，电子产品及配件，化妆品，服装，初级食用农产品（除食品、药品）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，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）。

以上信息以完成工商登记后的信息为准。

三、本次设立分公司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及潜在的风险

(一) 本次设立分公司的目的

本次设立分公司是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中标项目落地，拓展公司业务发展渠道，最终增强公司盈利能力。

(二) 对公司的影响及潜在的风险

本次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经营需要，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，从公司长期发展来看，对公司的业绩提升、利润增长有积极正面的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浙江甲骨文超级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甲骨文超级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5日